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2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如下披露内容有误，现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如下：

一、"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更正后：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

二、"三、提案编码"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本次交易的方案	√
1.02	本次交易对方	√
1.03	标的资产	√
1.04	审计、评估基准日	√
1.05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发行方案	√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3	发行价格	√
1.04	发行数量	√
1.05	锁定期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三、"附件三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中部分内容更正

更正前：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本次交易的方案	√			
1.02	本次交易对方	√			
1.03	标的资产	√			
1.04	审计、评估基准日	√			
1.05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更正后：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发行方案	√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3	发行价格	√			
1.04	发行数量	√			
1.05	锁定期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经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附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方案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3 发行价格

1.04 发行数量

1.05 锁定期

2、《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议案 1 需逐项表决。

议案 1 至议案 3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发行方案	√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3	发行价格	√
1.04	发行数量	√
1.05	锁定期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 转 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oceansking.com.cn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发行方案	√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3	发行价格	√			
1.04	发行数量	√			
1.05	锁定期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1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人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1 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1 年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1 年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敞口)	1 年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1 年	
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敞口)	3 年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1 年	

上述综合授信涉及的关联方担保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0-01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更名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本次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事项。公司与原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行使原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所有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2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和 2019 年 5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九十一天结构性存款 CSZ0305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03-09	2020-06-08	1.35%-3.97%
2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九十一天结构性存款 CSZ0305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03-09	2020-06-08	1.35%-3.97%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利息风险

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公司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三)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四)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五)信息传递风险

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六)存款不成立风险

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七)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八)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78,8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收到了相关诉讼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浙江万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

受理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案号：(2019)浙 0110 民初 19041 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阶段：尚未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万家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诉讼起因

原告主张：原告与被告自 2015 年 12 月起签订采购合同 5 份，约定由被告向原告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合同总金额共计 19,889,600 元，现以上合同的质保期均已到期，但被告应支付的部分货款及质保款未支付。为此，原告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7,283,5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江苏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

受理法院：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案号：(2019)苏 1024 民初 6208 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阶段：尚未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骐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诉讼起因

原告主张：原告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与被告发生包金属包装箱买卖业务，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累计发生 9,446,817 元业务。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被告合计付款 6,252,093 元，尚欠货款 3,194,724 元。为此，原告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194,724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财产保全担保费；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湖南金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受理法院：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湘 0104 民初 764 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金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

2、诉讼起因

原告主张：被告与原告于 2016 年签订了三份《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256 万元，被告已支付 2,030.4 万元，尚欠原告货款 225.6 万元。另外原被告双方于 2017 年 2 月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82.8 万元，被告已支付 54.1 万元，尚欠原告货款 28.7 万元。

综上，被告尚欠原告货款共计 254.3 万元，为此，原告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共计 254.3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或产生判决结果，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 60 起，涉及金额合计 313,360.87 万元。其中 28 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起诉、仲裁请求，涉及金额 146,517.78 万元；3 起已调解，涉及金额 17,086.84 万元；7 起已产生最终判决结果，涉及金额 15,241.09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5 月 7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17,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33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9%或 1.40%；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9、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 17,000 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9-4-4	2019-01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	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1.48	募集资金
2	2019-4-4	2019-015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5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1.01	募集资金
3	2019-4-4	2019-01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	37	保证收益型	3.7%	10.76	自有资金
4	2019-05-16	2019-03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5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90%	122.47	募集资金
5	2019-05-16	2019-03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5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90%	58.97	募集资金
6	2019-05-16	2019-03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1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90%	91.23	募集资金
7	2019-05-16	2019-03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1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90%	109.47	募集资金
8	2019-05-16	2019-03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90	保证收益型	3.95%	156.61	自有资金
9	2019-05-16	2019-032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	90	保证收益型	3.95%	9.21	自有资金
10	2019-05-16	2019-032	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0,000	180	保证收益型	4.1%	381.49	自有资金
11	2019-05-18	2019-03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8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2.08	募集资金
12	2019-05-18	2019-033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30	募集资金
13	2019-06-27	2019-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400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07	募集资金
14	2019-06-27	2019-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34	募集资金
15	2019-06-27	2019-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500	90	保证收益型	3.95%	32.24	自有资金
16	2019-08-16	2019-04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110.81	募集资金
17	2019-08-16	2019-046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51.14	募集资金
18	2019-08-16	2019-04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150.67	自有资金
19	2019-10-08	2019-06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4,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36.32	自有资金
20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2.89	募集资金
21	2019-11-26